2019年度

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是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区行政中心、原区政府机关大院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2、负责区行政中心、原区政府机关大院的公共机构节能、国有资产管理及公用经费管理工作；

3、承担区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组织实施区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受委托承办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采购;指导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  
4、负责区直机关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和监督管理，做好公车用车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  
5、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四大家重要会议的统一管理及有关会务后勤工作；负责区直部门财政拨款会议的统一管理及有关会务后勤工作；  
6、研究拟订全区机关物业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区委机关、区政府机关物业管理工作;

7、负责区行政中心办公用房统一建设及公用水电和设备设施配套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8、负责区行政中心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应急事件处理和监控中心的管理；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6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采购中心、行管中心、会务中心、公车办。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机关事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本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1219.94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7.67万元，减少0.62%，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019年支出1214.84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12.77万元，减少1.04%，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1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2.58万元，占97.7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36万元，占2.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1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4.8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1192.58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7.67万元，减少0.62%，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187.48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12.77万元，减少1.04%，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7.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5%，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13万元，减少3.27%，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7.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支出1157.50万元，占97.48%；卫生健康支出210（类）支出11.99万元，占1.01%;住房保障支出221（类）17.99万元，1.5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53.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03（款）01（项）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37.23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03（款）03（项）机关服务。

年初预算为1054.8万元，支出决算为83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99（款）99（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330.97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公车租赁费、监控维保费等项目费用时，功能科目设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的机关服务2010303 ，但在财政实际拨付款项时，功能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
2.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12.21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6月办理一名退休人员，减少医疗保险费。

1.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18.32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6月办理一名退休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7.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4.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03.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3.4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节约公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19万元，减少 5.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节约公车运行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0.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4.57万元，占99.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7人次，主要是迎接全省公车改革评估工作接待用餐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4.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5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年检费、过路费、洗车费、油费及聘用司机的劳务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3.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65.88万元，增长2039%。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时，把项目支出均列入基本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68万元，用于召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四大家重要会议及区直部门财政拨款会议，人数24000人次，内容为各类会议；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是全额拨款的公务员参管单位。内设6个职能股室：分别为为：办公室、财务股、采购中心、行管中心、会务中心、公车办。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区行政中心、原区政府机关大院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2、负责区行政中心、原区政府机关大院的公共机构节能、国有资产管理及公用经费管理工作；

3、承担区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组织实施区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受委托承办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采购;指导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  
 4、负责区直机关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和监督管理，做好公车用车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  
 5、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四大家重要会议的统一管理及有关会务后勤工作；负责区直部门财政拨款会议的统一管理及有关会务后勤工作；  
 6、研究拟订全区机关物业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区委机关、区政府机关物业管理工作;

7、负责区行政中心办公用房统一建设及公用水电和设备设施配套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8、负责区行政中心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应急事件处理和监控中心的管理；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编制人员情况: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3名，现实有在职人员27人 ，退休人员12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1、收入说明：2019年总收入为1219.94万元。

2、支出说明：2019年总支出为1214.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84.04万元， 公用经费803.44万元 。

3、“三公”经费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3.4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节约公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19万元，减少 5.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节约公车运行费。